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3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具保人 王偉

受刑人  
即被告 何聖傑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王偉因受刑人何聖傑所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保證金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又依同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何聖傑犯詐欺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5萬元並予繳納後，業經釋放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影本各1紙在卷可考。又受刑人經檢察官傳喚應到案執行刑罰時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經檢察官依法拘提無著，且檢察官合法通知具保人應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執

01 行，具保人亦未能履行等情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1  
02 2月23日南檢和未113執助1649字第1139095664號函檢附送達  
03 證書影本2份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-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各2  
04 紙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通知影本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  
05 分局113年12月13日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799047號函所附拘  
06 票暨拘提報告書影本各1份等件附卷可憑。又被告迄今仍逃  
07 匿中，未在任何監所乙節，亦有在監在押紀錄表1份附卷可  
08 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  
09 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  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1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展庚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方志淵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